

經濟部水利署表揚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及節水達人實施要點

第八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每年表揚名額之分配原則如下： (一)依第三點之分組予以審查，<u>每組得頒發「特優獎」一名、「優等獎」二名</u>，報名未達績優標準者可從缺。報名單位數超過二十單位之組別，經評審委員會議討論，得增加各該組錄取名額一名至二名。 (二)節水達人<u>名額以三名為限</u>，報名者皆未達標準可從缺。	八、每年表揚名額之分配原則如下： (一)依第三點之分組予以審查，每組錄取報名單位數百分之五十，並以十個單位為上限，報名單位皆未達節約用水績優標準者可從缺。報名單位數超過二十單位之組別，經評審委員會議討論，得增加各該組錄取名額，惟總錄取以四十個單位為限。 (二)節水達人不限定名額，報名者皆未達標準可從缺。	修正獎項名額，單位組由十名修改為三名，個人組不限名額修改為三名為限。
九、報名參選及評選方式如下： (一)報名方式：單位自行報名；節水達人可自行報名或由社區、所屬機關團體推薦報名。 (二)各單位應檢附報名表(附表一)、節水事蹟摘要表(附表二)及分項節水事蹟成效說明表(附表三)各一份(含電子檔)；節水達人應檢附報名表(附表四)，寄送至本署或指定地址。 (三)績優單位之審查： - 資格審查：依第四點規定之資格限制進行審查，詳附表五。 - 初選：針對單位推動節約用水策略、近二年節(用)水設備改善及效益、用水管理及推廣措施等給予權重評分，詳附表六。 - 複選：各組依初選評分排序，<u>以報名單位數百分之五十為原則</u>，進行實地現勘，再以附表六權重重新評分。 - 決選：由評審小組進行綜合審議，議決表揚名單。 (四)節水達人之審查： - 資格審查：依第六點規定之資格條件進行審查，詳附表五。 - 針對節約用水做法、節水成效及推廣成效等給予權重評分，詳附表七。報名者親自展示說明推廣節約用水之方式，時間以二十分鐘為限，可自行準備道具。 (五)報名期間：每年公告報名期間以三至四個月為原則，得視實際需要調整變更，屆時於本署網站公告報名時間。 (六)表揚方式：由本署<u>頒發獎盃(牌)</u>，並得頒發獎金予得獎單位或達人，以茲鼓勵。<u>表揚方式及獎金額度</u>本署另行公告之。	九、報名參選及評選方式如下： (一)報名方式：單位自行報名；節水達人可自行報名或由社區、所屬機關團體推薦報名。 (二)各單位應檢附報名表(附表一)、節水事蹟摘要表(附表二)及分項節水事蹟成效說明表(附表三)各一份(含電子檔)；節水達人應檢附報名表(附表四)，寄送至本署<u>台北辦公區新店辦公室(新北市新店區安和路三段七十六號)</u>或指定地址。 (三)績優單位之審查： - 資格審查：依第四點規定之資格限制進行審查，詳附表五。 - 初選：針對單位推動節約用水策略、近二年節(用)水設備改善及效益、用水管理及推廣措施等給予權重評分，詳附表六。 - 複選：各組依初選評分排序，以第八點第一款規定之錄取名額增加百分之五十為上限，進行實地現勘，再以附表六權重重新評分。 - 決選：由評審小組進行綜合審議，議決表揚名單。 (四)節水達人之審查： - 資格審查：依第六點規定之資格條件進行審查，詳附表五。 - 針對節約用水做法、節水成效及推廣成效等給予權重評分，詳附表七。報名者親自展示說明推廣節約用水之方式，時間以二十分鐘為限，可自行準備道具。 (五)報名期間：每年公告報名期間以三至四個月為原則，得視實際需要調整變更，屆時於本署網站公告報名時間。 (六)表揚方式：由本署舉辦表揚頒獎典禮，公開表揚頒發獎盃(牌)，並得頒發獎金予得獎單位或達人，以茲鼓勵。獎金額度及名額本署另行公告之。	一、修正第二款報名資料郵寄地址。 二、配合前點獎項名額修正，調整入圍複選現勘數，修正第三款。 三、修正第六款表揚方式由本署另行公告。

第九點附表一、附表二、附表四及附表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報名表						附表一、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報名表						一、刪除登記證字號欄位，修改為行業別；刪除用水量及近五年報名節水輔導位。 二、將水資源相關認證調查欄位移至附表二。
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負責人		職稱		負責人			職稱				
	地址						地址					
	電話	()	傳真	()	電話		()	傳真	()			
	行業別		統一編號		建物(或廠房)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男性	人		
	建物(或廠房)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男性					人			
	使用水源	☐ 自來水 ☐ 地下水 ☐ 其他： ☐ 附水權證明文（非自行取水者免附） ☐ 二年內未曾遷移用水地址					使用水源	☐ 自來水 ☐ 地下水 ☐ 其他： ☐ 附水權證明文（非自行取水者免附） ☐ 二年內未曾遷移用水地址				
		曾經參選次數	次	二年內是否曾獲本獎	☐ 是 ☐ 否			曾經參選次數	次	二年內是否曾獲本獎	☐ 是 ☐ 否	
	報名單位聯繫資料	部門名稱		聯絡人姓名			報名單位聯繫資料	部門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手機		傳真			手機				
E_mail						E-mail						
申請單位		印章				申請單位		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1：報名者如為公司行號應附公司執照、工廠登記資料、營利事業登記資料影本。 註2：本表欄位寬度可視需要自行調整。						註1：報名者如為公司行號應附公司執照、工廠登記資料、營利事業登記資料影本。 註2：本表欄位寬度可視需要自行調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節約用水績優單位—節水事蹟摘要表			
一、節水政策與目標			
節水目標			
建立專責組織(管理組織與人力配置)			
編列預算(實施節水改善項目與投資金額)			
二、節(用)水設備改善及效益			
措施類別	措施摘要與成效說明 (摘要條列說明各項措施及效益如節水量(率)、節省費用和減碳多少噸等)		
省水器材換裝	1. 2.		
雨水貯留利用	1. 2.		
用水監測設備	1. 2.		
製程設備改善	1. 2.		
回收水再利用	1. 2.		
其他	1. 2.		
三、用水管理			
措施類別	措施摘要與成效說明		
用水清查制度(水平衡圖、用水紀錄)			
查漏制度(漏水通報、檢修機制)			
操作維護管理制度(器材、管線維管紀錄)			
用水管制減量、提昇用水效率			
節水績效考核(用水量、指標用水量比較)			
講習訓練(節水宣導、員工訓練)			
其他			
四、推廣措施與政策配合			
1.配合政府政策辦理節水推廣活動			
2.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工作環境、雇用中高齡勞工等			
3.配合2050淨零排放目標，單位內推動淨零轉型行動方案			

附表二、節約用水績優單位—節水事蹟摘要表					
一、節水政策與目標					
1. 2. 3.					
二、節(用)水設備改善及效益					
措施類別	節水事蹟 (摘要條列說明，並於右列各欄中說明各項效益)	具體成效 (配合節水事蹟逐一說明如節水量(率)、節省費用和減碳多少噸等)			
省水器材換裝	1. 2.	1. 2.			
雨水貯留利用	1. 2.	1. 2.			
用水監測設備	1. 2.	1. 2.			
製程設備改善	1. 2.	1. 2.			
回收水再利用	1. 2.	1. 2.			
三、用水管理					
1. 2.					
四、推廣措施					
1. 2.					
五、相關事蹟					
1. 2.					
六、節水總成效					
總用水量(度)		節水百分比(%)	每人每日用水量(公升/人・天)		節水百分比(%)
109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0年度		
註1：節水總成效須詳列節水百分比：單位產品用水量節水百分比＝（110年度單位產品用水量－109年度單位產品用水量）÷109年度單位產品用水量；每人每天用水量節水百分比＝（110年度每人每日用水量－109年度每人每日用水量）÷109年度用水量。請搭配節水試算表計算。					
註2：節水事蹟與效益（包括節水管理制度、曾獲獎項）請另附詳細事實說明及效益報告(附表三)。（所附資料須註明節水事蹟年期與現況等資料）。					
註3：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調整或影印。					

一、依據附件六選拔評審項目，調整節水事蹟摘要措施類別內容及說明。

二、新增水資源相關認證調查欄位。

三、節水總成效項目新增年度單位指標用水量及 R2 回收率調查欄位。

四、新增單位指標用水量計算公式說明及 R2 回收率內涵註記。

一、依據附件六選拔評審項目，調整節水事蹟摘要措施類別內容及說明。

二、新增水資源相關認證調查欄位。

三、節水總成效項目新增年度單位指標用水量及 R2 回收率調查欄位。

四、新增單位指標用水量計算公式說明及 R2 回收率內涵註明。

五、相關事蹟			
1.節水技術發明研究、相關獲獎事蹟			
2.水資源相關認證(請附影本)			
☐ 通過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 ☐ 獲得內政部綠建築標章			
☐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清潔生產評估 ☐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綠色工廠標章			
☐ 獲得環保署服務類環保標章 ☐ 通過水足跡盤查認證			
☐ 通過 ISO 46001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認證 ☐ 其他			
六、節水總成效			
年度	總用水量(度)	<u>單位指標用水量(勾選其他請註記單位)</u> ☐ 每人每日用水量(公升/人•天) ☐ 單位樓地板面積用水量(公升/平方公尺•天) ☐ 單位產品用水量(公升/單位產品) ☐ 其他： (單位：)	<u>R2回收率(%)</u> (產業組)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註1：總用水量、單位指標用水量(每人每日用水量、樓地板面積用水量、單位產品用水量)，請搭配節水試算表計算。公式說明如下： 例如：每人每日用水量＝(全年度總用水量)÷(全年度單位內人員總數)÷年天數×1000。 例如：單位樓地板面積用水量＝(全年度總用水量)÷(全年度總樓地板面積)÷年天數×1000。 例如：單位產品用水量＝(全年度總用水量)÷(全年度總產品量)×1000。 註2：報名產業組，請填具 R2回收率%(不含冷卻水塔內循環水量)。 註3：節水事蹟與效益（包括節水管理制度、曾獲獎項）請另附詳細事實說明及效益報告(附表三)。（所附資料須註明節水事蹟年期與現況等資料）。 註4：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調整或影印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節水達人—報名表

報名方式(請勾選)		☐ 自行報名(免填推薦單位資料) ☐ 推薦報名		
節水達人資料	姓名		國籍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地址			
	電話	()	傳真	()
	電子郵件信箱			
	資格條件	☐ 二年內未曾獲本獎； ☐ 同一推廣成效未以不同名義報名； ☐ 未有非法取水之行為； ☐ 兩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		
推薦單位資料	單位名稱	印章		
	聯絡地址			
	推薦人		職稱	
	電話	()	傳真	()
	推薦理由：			
家庭用水現況	年度	家庭成員	自來水用水量(度)	每人每日用水量 (公升/人•天)
	109年	人		
	110年	人		
	111年	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節水達人—報名表(續)

附表四、節水達人—報名表

報名方式(請勾選)		☐ 自行報名(免填推薦單位資料) ☐ 推薦報名			
節水達人資料	姓名		國籍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地址				
	電話	()	傳真	()	
	電子郵件信箱				
	資格條件	☐ 二年內未曾獲本獎； ☐ 同一推廣成效未以不同名義報名； ☐ 未有非法取水之行為； ☐ 兩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			
推薦單位資料	單位名稱	印章			
	聯絡地址				
	推薦人		職稱		
	電話	()	傳真	()	
推薦理由：					
節水成效	年度	家庭成員	自來水用水量(度)	每人每日用水量 (公升/人•天)	人均用水量 節水百分比(%)
	109年	人			
	110年	人			
推廣成效					
獲獎事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1：每人每日用水量(單位：公升/人•日)＝(年度自來水用水量)÷(年度家庭成員人數)÷年天數x1000；人均用水量節水百分比＝（110年度每人每日用水量－109年度每人每日用水量）÷109年度用水量*100%。

註2：本表欄位寬度可視需要自行調整，並可自行準備書面或影音之補充資料。

註3：節水成效需檢附自來水水費單影本及用水量記錄(可由水公司網站查詢)。

一、修改節水成效項目名稱為家庭用水現況，並刪除人均用水量節水百分比欄位。

二、依據附件七選拔評審項目，新增報名表內容及說明。

三、刪除註1人均用水量節水百分比計算公式文字。

一、<u>動機與理念說明</u> <u>(請闡述節水動機與理念、生活感想心得或行動實踐)</u> 二、<u>節約用水做法</u> <u>(請針對在家庭、社區鄰里、工作場域、網路/社群媒體等面向之節水提案或做法進行描述)</u> 三、<u>節水成效</u> <u>(就家庭自來水用水量或人均用水量節水百分比進行說明)</u> 四、<u>推廣成效</u> <u>(就推廣方式、事蹟及成效進行說明)</u> 五、<u>相關獲獎事蹟</u> <u>(發明研究節水技術或設備及相關獲獎事蹟)</u> 註1：每人每日用水量(單位：公升／人・日)＝(年度自來水用水量)÷(年度家庭成員人數)÷年天數×1000。 註2：本表欄位寬度可視需要自行調整，並可自行準備書面或影音之補充資料。 註3：節水成效需檢附自來水水費單影本及用水量記錄(可由水公司網站查詢)。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六、節約用水績優單位選拔評審項目及權重

評審項目	指標項目內涵	權重%
一、節水政策與目標	1.訂定節水政策與目標	10
	2.建立專責組織(管理組織與人力配置)	
	3.編列預算(實施節水改善項目與投資金額)	
二、近二年節(用)水設備改善及效益	1.裝置省水器材設備	40
	2.裝置雨水貯留設備	
	3.用水監測設備與管理	
	4.製程設備改善	
	5.水資源回收再利用	
	6.實際節水效益	
三、用水管理	1.用水清查制度(水平衡圖、用水紀錄)	30
	2.查漏制度(漏水通報、檢修機制)	
	3.操作維護管理制度(器材、設備、管線維管紀錄)	
	4.用水管制減量、提昇用水效率	
	5.節水績效考核(用水量、單位指標用水量比較)	
	6.講習訓練(節水宣導、員工訓練)	
四、推廣措施與政策配合	<u>1.配合政府政策辦理節水推廣活動</u>	<u>2</u>
	<u>2.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工作環境、雇用中高齡勞工等</u>	<u>2</u>
	<u>3.配合2050淨零碳排目標，單位內推動淨零轉型行動方案</u>	<u>2</u>
五、相關事蹟	1.節水技術發明研究、相關獲獎事蹟	<u>6</u>
	2.取得水資源相關認證	<u>8</u>
合 計		100

註1：水資源相關認證包含通過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內政部綠建築標章、通過經濟部工業局清潔生產評估、綠色工廠標章、獲得環保署服務類環保標章、通過水足跡盤查認證、通過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認證。取得一種認證即可得2分，二種認證即可得4分，滿分為8分，超過者以8分計。

附表六、節約用水績優單位選拔評審項目及權重

評審項目	指標項目內涵	權重%
一、節水政策與目標	1.訂定節水政策與目標	10
	2.建立專責組織(管理組織與人力配置)	
	3.編列預算(實施節水改善項目與投資金額)	
二、近二年節(用)水設備改善及效益	1.裝置省水器材設備	40
	2.裝置雨水貯留設備	
	3.用水監測設備與管理	
	4.製程設備改善	
	5.水資源回收再利用	
	6.實際節水效益	
三、用水管理	1.用水清查制度(水平衡圖、用水紀錄)	30
	2.查漏制度(漏水通報、檢修機制)	
	3.操作維護管理制度(器材、設備、管線維管紀錄)	
	4.用水管制減量、提昇用水效率	
	5.節水績效考核(用水量、單位指標用水量比較)	
	6.講習訓練(節水宣導、員工訓練)	
四、推廣措施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節水推廣活動	10
五、相關事蹟	1.節水技術發明研究、相關獲獎事蹟及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等。	2
	2.曾報名參加公部門節水輔導	2
	3.取得水資源相關認證	6
合 計		100

註1：曾報名參加公部門(水利署、工業局、科學園區管理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等)節水輔導得2分，無則得0分。

註2：水資源相關認證包含通過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內政部綠建築標章、通過經濟部工業局清潔生產評估、綠色工廠標章、獲得環保署服務類環保標章、通過水足跡盤查認證。取得一種認證即可得2分，二種認證即可得4分，滿分為6分，超過者以6分計。

一、修訂推廣措施項目名稱，並新增指標項目及內涵為3項；評分權重由10分更改為6分。
二、相關事蹟刪除曾報名參加公部門節水輔導指標項目；調整節水技術發明研究、相關獲獎事蹟及取得水資源相關認證評分權重；相關事蹟評分權重由10分更改為14分。